**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平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平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政综〔2013〕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切实做好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南平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林宝金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刘亚圣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陈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建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唐　殷　市经贸委主任  
　　王德生　市财政局局长  
　　余　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严　明　市环保局局长  
　　金益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苏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文铨　市教育局局长  
　　叶治平　市科技局局长  
　　叶宗辉　市农业局局长  
　　卢善土　市林业局局长  
　　王周同　市水利局局长  
　　靳建生　市外经贸局局长  
　　陆旭光　市文广新局局长  
　　林树鑫　市统计局局长  
　　温秀美　市旅游局局长  
　　李晓峰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温文辉　武夷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  
　　陈玉树　市电业局局长  
　　范跃宇　市信息化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决策。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部署、推进、督促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开展；组织、研究、衔接、协调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研究解决低碳城市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负责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目标进度的督促、考核、奖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面协调和统筹推进全市低碳城市试点的各项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拟定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阶段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及各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建立量化的低碳城市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拟定目标考核和奖惩办法；组织对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负责全市低碳城市试点的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任江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577a7afa8e2ae4bb0b8db123c8f3df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577a7afa8e2ae4bb0b8db123c8f3df9bdfb.html" \t "_blank)